No. 6547

決裁		再伺	發議	打字	總長・次官	

가 拉致者의 姓名 金 김 商 穗 秀

나 性別 男

다 生年月日 明治四十年四月十日生

라 被拉致者의 本籍 慶尚南道 昌原郡 熊川面 城谷里 七九番地

마 最終現住所 右同

바 拉致者의 生母 右同

사 最終職業 無 大韓毒年四月任

아 家族 代表姓名 關係 朴 辛 蘭 妻

자 共鄉當該 警察署 共鄉 在 同

種紙 三年 六月 末日 五時 現在 慶尚南道 昌原郡 熊川面 城谷里 七九番地의 朴 辛 蘭 方에 滯留

차 拉致當時 一名 外 幼兒 一名 合計 二名 拉致當時 一名 外 幼兒 一名 合計 二名

此次參加元、陽拆卸方面之任務甚為何

不明說

探知係賴省內任職姓名

住所籍貫通信處

姓名 柳千蘭